

政策解读



为切实加强我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和服务管理工作，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服务医疗保障措施，落实救治救助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发〔2014〕33号）和《湖北省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责任的意见》（鄂综治办〔2016〕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我们广泛征求了各部门、责任单位的意见建议，形成了《通城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和监护资金管理办法》。

自闭症患儿

(一)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安全

1. 监护人责任

- ① 监护人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中监护人职责和义务
- ② 监护人应配合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配合治疗

2. 医疗机构

- ① 医疗机构应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安全应急预案
- ② 医疗机构应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安全应急预案
- ③ 医疗机构应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安全应急预案
- ④ 医疗机构应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安全应急预案

3. 医疗机构

- ① 医疗机构应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安全应急预案
- ② 医疗机构应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安全应急预案
- ③ 医疗机构应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安全应急预案
- ④ 医疗机构应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安全应急预案

01 来源

本县登记并录入公安机关重症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的所有肇事肇祸行为和危险性评估在3—5级的患者人数。以每人每月200元为标准列入财政预算；社会捐赠及其他资金。

用于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在奖励年度内履行监护责任,被监护人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当地政法委、公安、民政、卫健、残联等部门共同认定后的奖励。



01 李树和村（院）委换届选举
《健康促进县党委换届2009年稿》
标题《县党委换届李树》

02 一年新医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县党委换届李树》

03 李树人民政协（县政协李树）
《县党委换届李树》

2023年5月23日县卫生健康局就《通城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和监护资金管理办法》（送审稿）向县委政法委、公安局、财政局、残联、医保局和民政局发了《征询意见函》，县卫生健康局按照财政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调整。

2023年6月9日，根据县政府指派，县司法局对《通城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和监护资金管理办法》（送审稿）进行了合法性审查。

《通城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和监护资金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4年（2023年9月22日-2027年9月22日有效）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委政法委、县卫健局负责解释。

